

# 中国老龄工作年鉴

(2018)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华龄出版社

# 中国老龄工作年鉴（2018）

主 编：胡福君 苏 辉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李骏	马和平	王 勇	王 薇	王小娥	王宗民	王爱民	方少雄
申江波	皮宇飞	师中荣	乔 良	任继民	刘 轶	刘西成	刘伟昭
闫 鹏	许长林	许宏彬	苏 丽	苏长聪	杜文革	李 霄	李文萃
李玉峰	李丽阳	李作忠	李金铸	李雅珍	李端莹	杨 奇	肖振亚
吴晓甜	徐昌榕	沈瑞琤	张文达	张正永	张君玲	张晋川	张新星
陈 斌	陈开勇	林 刚	林忠海	罗良意	和向群	宗成伟	赵汝鹏
赵宝玲	赵琳琳	赵新方	胡福金	徐力钧	郭 宁	唐志峰	曹映红
曹晨冉	符运炜	梁丽玲	梁亨通	蒋志强	韩爱兴	喻尊平	靳 强
赖虔慧	廉月胜	蔺全锁	谭玉娟	颜全驰			

特约编辑：（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晓路 姜 琳 黄 清 谭 华

撰 稿 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余山川

统 筹：李 丽 孟 夏 王 成

# 目 录

## 领导批示及讲话

致全国公安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新年慰问信·····	郭声琨 ( 3 )
在公安部机关离退休干部 2017 年新春团拜会上的致辞 ·····	郭声琨 ( 4 )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对离退休干部工作做出重要批示 ·····	( 5 )
关于 2016 年全国老龄工作和 2017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黄树贤 ( 5 )
提高站位 主动作为 努力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	黄树贤 ( 8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高晓兵 ( 12 )
吃透精神 狠抓落实 出色完成 2017 年各项工作任务 ·····	王建军 ( 13 )
履职尽责 增强合力 努力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	王建军 ( 17 )
在贯彻落实《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暨第三届全国 敬老爱老助老创建表彰活动启动会议上的讲话·····	王建军 ( 21 )
在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上的讲话·····	王培安 ( 25 )
在 2017 年全国医养结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王培安 ( 26 )
在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推进会上的讲话·····	王培安 ( 29 )
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王培安 ( 31 )
在北京市老龄委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王 宁 ( 32 )
在北京市老龄委 2017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王 宁 ( 35 )
河北省省委原书记、省长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批示 ·····	( 39 )
在河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张古江 ( 40 )
在江苏省老龄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陈震宁 ( 43 )
在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黄琪玉 ( 46 )
在山东省庆祝老年节大会上的讲话·····	王随莲 ( 48 )
湖南省老龄委主任杨光荣副省长在《湖南日报》署名刊发慰问信 ·····	( 49 )
在贵州省老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罗 宁 ( 50 )
在 2017 年云南省老龄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张祖林 ( 54 )
在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匡 湧 ( 57 )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许尔锋 ( 58 )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吉尔拉·衣沙木丁 ( 61 )
在 2017 年厦门市老龄委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卢 江 ( 66 )

在厦门市 2017 年老年节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国桂荣 ( 68 )

## 法规、文件选编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第二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 模范人物”的决定 .....	( 71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71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 服务项目的意见》的通知 .....	( 75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2017 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 76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成员单位分工的意见 .....	( 77 )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加强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	( 82 )
全国老龄办关于公布 2016 年全国“老有所为”先进典型人物推选结果的通知.....	( 83 )
全国老龄办关于印发《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二〇一七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86 )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通知 .....	( 88 )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	( 90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医养结合监测工作的通知 .....	( 94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医疗卫生服务和医养结合机构医疗 卫生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	( 105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 .....	( 107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 .....	( 108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	( 109 )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等 13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 110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	( 112 )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等 6 部门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	( 115 )
民政部、公安部、全国老龄办等 9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 .....	( 121 )
民政部办公厅、全国老龄办综合部关于在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中加大欺老查处 整治力度的通知 .....	( 12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老龄办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 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督察工作的通知 .....	( 12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全国老龄办综合部关于请报送养老服务业发展 典型案例的通知 .....	( 126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12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全国老龄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 1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老龄办等 5 部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	( 131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老龄办关于公布 2016 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	

公益广告作品征集评选结果的通知 .....	(13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老龄办关于联合举办 2017 年全国敬老养老 助老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	(14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全国老龄办综合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向全国 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活动的通知 .....	(14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全国老龄办综合部关于公布 2017 年向全国 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的通知 .....	(145)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	(148)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居家 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	(151)
山西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	(157)
山西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	(162)
“十三五”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	(16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若干意见 .....	(17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期 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	(18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	(19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	(193)
吉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
吉林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2)
江苏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	(20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21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实施意见的通知 .....	(2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2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	(231)
浙江省民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233)
浙江省民政厅等 7 部门关于扩大老年优待凭证加快老年优待证办理的通知 .....	(23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	(23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 消费的实施意见 .....	(25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	(25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	(2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	(262)
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老龄办关于印发《安徽省智慧养老院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	(270)
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安徽省老龄办关于推进智慧养老建设的指导意见 .....	(271)

安徽省老龄办等 26 部门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273)
安徽省残联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277)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福建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8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29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29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2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301)
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	(303)
江西省老龄办关于印发《江西省老龄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30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314)
山东省民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318)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322)
河南省民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2017 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328)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336)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候鸟型” 人才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341)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34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34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35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355)
海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海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57)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58)
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364)
四川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 年)·····	(373)
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376)
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77)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8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387)
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39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39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全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39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40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	(403)
青海省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	(406)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办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	(409)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办等 26 部门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	(4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4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	(419)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养老服务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 .....	(429)
厦门市老龄委办公室关于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	(431)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财政政策问题的通知 .....	(432)
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开展养老医护学生定向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奖励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	(433)
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5)

## 老龄工作综述

中央组织部 .....	(441)
科技部 .....	(442)
公安部 .....	(443)
司法部 .....	(4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447)
国土资源部 .....	(4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49)
卫生计生委 .....	(450)
国家旅游局 .....	(451)
全国总工会 .....	(452)
共青团中央 .....	(453)
北京市 .....	(454)
天津市 .....	(461)
河北省 .....	(462)
山西省 .....	(467)
辽宁省 .....	(470)
吉林省 .....	(473)
江苏省 .....	(476)
浙江省 .....	(479)

---

安徽省 .....	(482)
福建省 .....	(485)
江西省 .....	(489)
山东省 .....	(493)
河南省 .....	(496)
湖南省 .....	(497)
广东省 .....	(4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	(502)
海南省 .....	(504)
重庆市 .....	(509)
四川省 .....	(511)
贵州省 .....	(515)
云南省 .....	(520)
陕西省 .....	(524)
甘肃省 .....	(526)
青海省 .....	(5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	(5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5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536)
大连市 .....	(538)
青岛市 .....	(540)
厦门市 .....	(543)
宁波市 .....	(546)

# 领导批示及讲话



# 致全国公安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新年慰问信

国务委员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2017年1月1日)

全国公安机关离退休老同志：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

值此2017年新年来临之际，我谨代表公安部党委，向全国公安机关离退休老同志致以美好的祝福和亲切的慰问！

刚刚过去的2016年，是进入决胜全面小康阶段、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党成功召开了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对于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更好地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6年，也是公安工作取得新发展、迈上新台阶的一年。全国公安机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手抓当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出问题的集中治理，一手抓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大力推进“四项建设”等长远性工作的深入推进，圆满完成了G20杭州峰会等系列重大安保任务，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的结果，同时也离不开广大离退休老同志的关心支持和鼎力帮助。

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回溯历史，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同历史时期，广大离退休老同志为了民族独立解放、国家繁荣富强、公安事业发展壮大，披肝沥胆、呕心沥血，作出了巨大贡献，立下了不朽功勋。俯

瞰今朝，我们备受鼓舞，广大离退休老同志虽然已经离开工作岗位，但仍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关心着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为推动公安事业发展进步贡献着经验智慧，为我们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和前行动力。展望未来，我们更加坚信，只要我们时刻铭记老同志的历史功绩和巨大贡献，始终秉承老同志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不断把老同志们留给我们的精神财富发扬光大，公安事业必将蓬勃发展、再攀高峰。

尊重老同志，就是尊重党的光荣历史；爱护老同志，就是爱护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重视老同志，就是重视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资源。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始终坚持在政治上尊重老同志、思想上关心老同志、生活上照顾老同志、精神上关怀老同志，多为老同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努力让老同志安享幸福晚年。

2017年我们党要召开十九大，做好公安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全国公安机关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总目标，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努力以党和人民满意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诚恳希望广大离退休老同志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公安工作，不断为公安事业发展进步出谋划策、贡献智慧。

祝全国公安机关离退休老同志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 在公安部机关离退休干部 2017 年新春团拜会上的致辞

国务委员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2017 年 1 月 22 日)

尊敬的各位老领导、老同志：

再过几天，我们就送走了猴年，迎来了中国人民的传统佳节——鸡年春节。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话过去、畅想未来，充满了喜悦之情。看到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身体健康、精神矍铄，我们感到非常高兴、非常欣慰。在这里，我首先同部党委的同志一起，向尊敬的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致以新春的良好祝福和诚挚的慰问！向全国公安机关广大离退休干部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过年，是我们盘点旧岁的时刻。刚刚过去的 2016 年，对公安工作来说是非凡的一年、难忘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繁重艰巨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公安机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狠抓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安保卫任务，以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对今年工作部署和去年的工作总结，我们已经准备了一份汇报稿，已经发到各个支部，也准备发给各位老领导、各位老同志，请你们多多批评指正，提出意见建议。下面我代表部党委将去年的工作做个简要的总结，对今年的工作安排向各位做个简要汇报。

(公安工作略)

这些成绩的取得，从根本上说是得益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公安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科学引领，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同时也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支持、人民群众鼎力相助、广大民警顽强拼搏的结果，在这其中也凝聚了我们历届老领导、老同志以及广大离退休干部的关心支持和经验智慧。广大离退休老干部既是公安事业的开创者、实践者，也是人民公安历史的见证者、书写者。正是由于广大离退休老干部艰苦创业、夯基打垒，正是由一代又一代公安人矢志不移、接续奋斗，人民公安事业才能取得今天这样的发展进步。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老同志、老干部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过去，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同历史时期，广大离退休老干部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为了民族独立解放、国家繁荣富强、公安事业发展壮大，披肝沥胆、呕心沥血，为公安事业奋斗一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立下了不朽功勋。今天，广大离退休老干部虽然离开了工作岗位，但依然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关心关注公安工作，为公安事业的发展进步发挥了光和热。广大离退休老干部的优良传统和经验智慧，依然是激励我们走好新长征路的强大动力。我们要铭记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巨大贡献，秉承老干部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薪火相传、接续奋斗，不断开创人民公安事业新局面。

尊重和关心老干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工作，积极引导老干部发扬政治强、觉悟高、党性好的优势，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干部工作者要用心用情做好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有关政策，多办实事好事，让老干部在政治上有荣誉感、组织上有归属感、生活上有幸福感。要不断丰富和活跃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为老同志颐养天年创造良好的环境，让他们的生活充满暖意、充满爱心，既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更感受到组织的关怀。

过年，也是我们谋划未来、开启新篇的时刻。2017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要召开十九大，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世界正处于百年不遇的大变局之中。”这是党中央对当前国际形势的重大战略判断，这种变局既孕育着巨大机遇，也蕴含着极大风险和挑战。从当前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看，今年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部党委明确提出了今年公安工作的奋斗目标。

(公安工作略)

做好今年公安工作，任务异常艰巨、责任尤为重大。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老同志、老领导的鼎力相助下，我们一定能够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在这

里，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各位老领导、老同志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公安工作，积极为公安事业发展进步献计献策，共同创造人民公安事业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最后，在春节到来之际，我和部党委同志一起，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拜年，祝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节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对 离退休干部工作做出重要批示

2017年11月3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对离退休干部工作做出重要批示：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公安事业的开拓者和见证者。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工

作，切实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努力为老同志发挥余热、颐养天年创造更好条件，切实把老同志的智慧、经验和力量凝聚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保驾护航上来，让广大老同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关于2016年全国老龄工作和2017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黄树贤

(2017年4月20日)

尊敬的王勇国务委员，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受王勇国务委员的委托，我向全体会议报告2016年全国老龄工作和2017年工作安排。

### 一、2016年全国老龄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工作，作出系列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生育、就业、养老等重大政策和制度，做到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此事要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十三五’期间要抓好部署、落实”；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他强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

带来的活力和机遇，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李克强总理要求，“要围绕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实施，抓紧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注重可操作性”。一年来，在王勇国务委员的领导下，全国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级老龄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要领域改革，老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是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审时度势，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科学判断和重大决策。王勇国务委员专门组织民政部、全国老龄办

认真学习,明确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及时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报告》,提出起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编制颁布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高层论坛及专题培训班等14条措施,目前都在落实之中。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老龄委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2016年工作要点》要求,全年完成主要任务57项。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制订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方案。中央组织部在全国离退休干部中持续开展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辽宁、黑龙江、河南、湖北、云南等省党政主要领导就加强老龄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加快顶层设计,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以实际行动增强老年群体获得感。北京、湖南、四川等省(市)的老龄委主要领导召开全委会,带头传达、学习、解读和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部署落实具体工作。

(二) 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16年以来,我国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覆盖面持续扩大,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不断提高,有力推动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2016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约8.8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亿。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首次同步调整并发放到位,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和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提升,截至2016年11月,全国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水平为118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保信息联网,符合规定的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可直接结算,15个城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保障和改善老年民生。加强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慢性病防控工作力度,提高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健康养老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深化商业养老保险供给侧改革,扩大了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截至2016年底,全国27个省份建立了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17个省份建立了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1859万农村老年人享受低保补助,74.4万老年人在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受益,特殊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三) 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养老服务业加快制度创新步伐,加强“放管服”改革,加大放开市场力度,加速专业人才培养,有效缓解了养老服务供

需矛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全国老龄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25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起草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继续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财政部、民政部启动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相关部委落实和完善医养结合政策,组织开展医养结合中期评估,促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确定90个地级市(区)作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重点领域改革为养老服务业发展增添新动力。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国土资源部创新PPP养老项目供地方式,明确此类项目可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2016年全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宗数、面积同比双升。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渠道持续拓宽,核准批复养老产业专项债12支,8个省区深入推进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各地产业基金已投入养老项目20个,实际投入近17亿元。启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国家试点工程,编制《老年残疾服务领域技术成果目录》,促进先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创新能力彰显“互联网+养老”的优势。全国现有养老护理人员40多万,近300所学校开设涉老服务专业,专业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

(四) 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深入实施,老年法配套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老年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老年维权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老年优待和志愿服务工作不断深入,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公安部、司法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的意见》,20个省份出台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地方性配套法规,老年维权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扩大老年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范围,截至2016年底,全国法律援助机构为12万多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解答老年人法律咨询41万人次,依法维权的社环境明显改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王胜俊副委员长,王勇国务委员出席了“纪念《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2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教育部推进尊老敬老教育内容融入中小学相关课程标准,老年人法治宣传被列为“七五”普法工作重点,全国7个省份集中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讲活动,老年法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深入人心。目前,全国所有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对65周岁

以上老年人都实行减免公交票价，风景名胜区也对老年人实行门票减免或不同程度优惠。全国老年人注册志愿者达到245万，18个省16个市颁布志愿服务地方立法，把为老服务列为重点内容，有力地推动了志愿者为老服务的法制化和制度化。

(五)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2016年以来，老年教育发展更加贴近实际，老年文化服务更加贴近基层，老年体育活动更加贴近群众，老年人更广泛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国家制订出台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的具体要求，全国老年大学（学校）达到7.6万所。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基本实现了免费向老年人开放，普遍设置了便于老年人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标准，服务老年人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开展“银龄行动”，提倡老有所为，在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发展的方法途径日益广泛。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积极推动老年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2016年专门面向老年人群体推出570余种图书和30余种音像电子出版物，面向老年读者推荐50种优秀出版物。文化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体育总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中国老年合唱节、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老年体育示范活动、健康中国行等老年文体活动，充分展现出老年群体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全国各地继续开展“敬老月”、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暨第二届全国“敬老文明号”评选表彰、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和“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等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着力加强老龄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老龄信息化建设工程，开发利用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成果。老龄领域双边、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老龄工作中存在一些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一是对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够，一些长期困扰老龄工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一些成员单位未将老龄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老龄委工作合力不够，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没有形成长效机制。二是老龄政策之间的配套衔接有待完善，在制度刚性、市场开放、服务质量、投资效益、人才培养等方面，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实不到位，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成为老年群众最关切的问题。三是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养老床位空置与“一床难求”并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仍有

待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薄弱，长期照护服务短缺，老年人贫困值得关注，老年宜居环境仍须加力，老年人力资源亟待开发。

## 二、2017年全国老龄工作安排

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做好2017年全国老龄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推动制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为主线，聚焦老龄事业与产业发展短板，聚智推进老龄工作创新发展，聚力解决老年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第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做好老龄工作的总纲领总遵循总指导，我们要在深入学习领会的基础上，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着力”变成工作动力、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服务性民生建设，解决老年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实施《“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认真完成全国老龄委2017年工作要点任务，筹备召开第四次全国老龄工作会议。要根据老龄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政策统筹，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和系统性，在老龄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难点问题上实现新突破。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的要求，高度重视基层老龄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多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第二，按照“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统筹部署安排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进一步织密老年人社会保障安全网。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政策，推动各地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提升兜底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研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导地方

规范开展试点，做好与经济困难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的整合衔接。全面落实地方出台的高龄津贴、针对经济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和针对失能老人的养老护理补贴等福利政策，继续改善困难老年人生活。加快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研究制定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夯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职能，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带领特殊老年群体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二是继续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开展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制定完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标准。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精准、有效供给，研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继续实施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健全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及考核评估体系。运用“互联网+养老”新模式，在更广阔领域实现养老供需对接。围绕老年疾病、老年健康、老年康复辅助器具等方面加快核心关键技术及产品突破，促进成果转化和推进科技创新示范。

三是维护好保障好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持续深入开展老年法宣贯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扩大老年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范围，树立老年维权先进典型，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推动制定《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开展老年人监护调查研究，探索开展老年人监护试点工作。开展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示范行动，推进无障碍设施和小城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老年旅游规范服务和安全监管，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安全、便利、舒适的宜居环境。

四是积极推动老年人参与融入社会发展。完善公共文

化设施为老服务功能，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开展老年大学规范化试点工作。广泛组织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的老年文体活动，举办第三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第十九届中国老年合唱节等。积极推进“银龄行动”，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龄政策法规教育，深入开展“敬老月”、创建第三届全国“敬老文明号”等活动，促进代际和谐与社会稳定。实施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增强责任意识，齐抓共管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完成。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2017年工作要点》将在这次会议后印发，从纳入工作要点的任务来看，今年老龄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今年相关的老龄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列为重点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有序推进。二是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围绕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工作做细做实，特别要把社会呼声较高、与老年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制度落地落实。三是要更好地发挥全国老龄委议事协调的作用，在完成跨部门协作、多部门合作的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全国老龄办要充分履行职能，做好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对全国老龄委2017年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汇报，提请全会审议。

## 提高站位 主动作为 努力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

——在2017年全国老龄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黄树贤

(2017年5月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

神，传达落实全国老龄委第十九次全委会精神，安排部署2017年和“十三五”时期的重点工作，研究更好地发挥各级老龄办职能作用，努力开创老龄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刚才，北京等9个省（市）交流了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作为、大胆探索的经验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晓兵同志传达了全国老龄委第十九次全委会精神，特别是王勇国务委员讲话精神，相关材料已经印发，大家要认真学习贯彻。

过去一年多时间，全国老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中央政治局首次就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及对策进行了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深改组会议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研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老年人照顾服务等政策文件和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等问题。全国人大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医养结合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陆续启动。养老服务、老年教育、老年宜居环境、老年人权益保障、智慧健康养老、健康老龄化等方面的规划、政策相继出台。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水平继续提升。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关心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共识进一步形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动的结果，是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奋斗的结果，也与各级老龄办认真履职、辛勤工作密不可分。在此，我向全国老龄系统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体系。系列重要讲话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也包含了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我们从事老龄工作的同志既要全面系统学习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又要重点学习把握关于老龄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切实将讲话精神作为我们统一思想、协调工作、推进老龄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思想武器。

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内容非常丰富，今天我们从三个方面学习领会。

一要充分认识老龄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这两个事关，把老龄工作提升到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是总书记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全局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及影响作出的科学

判断，体现了党中央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对做好老龄工作的战略定位和殷切期望。各级老龄办都要深刻领会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的重要战略意义和现实紧迫性，以对国家发展全局、对亿万百姓福祉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做好老龄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自觉把老龄工作放在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使老龄工作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指导思想上相一致，在目标要求上相呼应，在工作举措上相协调。要在大局中找准结合点，实现老龄工作与发展大局的深度对接、高度融合。

二是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是老龄事业发展的根本要义。201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时指示，要完善制度、改进工作，推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都能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对关爱农村留守老人提出要求，指出要关心留守老人，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加强管理和服 务，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去年12月，总书记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老干部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要求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2013年2月总书记视察兰州一家虚拟养老院时，亲自为72岁的老年人杨林太端上饭菜。总书记的这些讲话、指示和行动，都体现了他对老年人真挚的感情，体现了他对人民深厚的感情，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我们每位老龄工作者都要向总书记学习，将总书记的这些思想和要求作为必备的素养和操守，记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

三是正确把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方向和重点。在合理借鉴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经验、深入分析我国人口老龄化特点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三个应对”、“五个着力”的重要论述，强调要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要求从思想观念、政策制度、产业发展、老年人积极作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重点着力。“三个应对”中，“及时应对”就是要早做准备、提前谋划，抓住用好战略窗口期，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项基础，掌握战略主动权；“科学应对”就是要尊重老龄问题发展规律，加强科学研究、推进科学决策、实施科学行动、建立科学制度，提高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举措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综合应对”就是要统筹多种手段综合施策，完善多种政策组合，动员多方面力量集中用力，提高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的全面性、系统性和协同性。“五个着力”中，追求最大公约数、凝聚社会共识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础，构建系统完备的老龄政策制度体系是